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贵会《关于核准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754号）核准，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富能源”、“发行人”或“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 245,718,431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¹（以下简称“国开证券”或“主承销商”）作为天富能源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的合规性和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进行了核查，认为天富能源本次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及天富能源有关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发行定价过程符合非公开发行的有关规定，发行对象的确定公平、公正，符合天富能源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按照贵会的相关要求，现将本次发行的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6年11月29日）。本次发行价格为 6.99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2017年7月17日，发行人 2016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07 元（含税）实施完毕，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价格调整为 6.89 元/股。

¹ 2017年9月25日，国开证券完成营业执照变更，公司名称由“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最终为 245,718,431 股 A 股股票，符合股东大会决议和《关于核准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754 号）的要求。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石河子市天富智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下称“天富智盛”）、深圳信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信时投资”）、石河子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下称“石河子城投”）、金石期货有限公司（下称“金石期货”）及其管理的金石新招 3 号资产管理计划（下称“金石新招 3 号”）、八师石河子现代农业投资有限公司（下称“现代农业投资”）、石河子市天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下称“天信投资”）。

上述特定对象均以现金方式、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三）募集资金金额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6294 号《验资报告》：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693,0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23,687,470.22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669,312,529.78 元。

（四）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各认购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将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募集资金金额及限售期符合发行人相关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授权批准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6 年 11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2017年3月1日，发行人董事会第五届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部分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的议案》，同意发行人根据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项目反馈意见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分别与金石期货、信时投资签署了《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

2017年5月22日，发行人董事会第五届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了前次募集资金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使用情况，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2017年7月12日，发行人董事会第五届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有关议案。

2017年7月28日，发行人董事会披露了因实施2016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

（二）兵团国资委审议情况

2016年12月2日，发行人收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兵团国资委”）核发的“兵国资发[2016]236号”《关于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批复》，兵团国资委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2017年7月25日，发行人收到兵团国资委核发的“兵国资发[2017]98号”《关于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批复》，同意发行人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三）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2016年12月14日，发行人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2017年7月28日，发行人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有关议案。

（四）监管部门审核情况

本次发行于 2017 年 8 月 15 日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0 日领取了《关于核准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754 号）。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经过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

（一）本次发行过程

1、2017 年 10 月 31 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 6 名发行对象发送了缴款通知书。

2、2017 年 11 月 2 日，全部发行对象进行了全额缴款 1,693,000,000.00 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认购资金进行验资，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6289 号《验资报告》。

3、2017 年 11 月 3 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募集资金款项划入发行人募集资金专户。

4、2017 年 11 月 3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6294 号《验资报告》。

（二）发行价格及获得配售的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为定价发行，发行价格为 6.89 元/股，最终发行数量为 245,718,431 股 A 股股票，特定对象均以现金方式、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合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69,300.00 万元。各认购对象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万元）
1	天富智盛	122,351,233	84,300
2	信时投资	14,513,788	10,000
3	石河子城投	43,541,364	30,000
4	金石期货（设立“金石新招 3 号”）	43,541,364	30,000
5	现代农业投资	14,513,788	10,000
6	天信投资	7,256,894	5,000

合计	245,718,431	169,300.00
----	-------------	------------

认购股份数为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确定的发行价格折算的股份数，即认购金额除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确定的发行价格后的数字取整，不足 1 股的部分，认购对象均自愿放弃。

上述 6 名发行对象的资格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

（三）缴款与验资

2017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本次发行对象发送了缴款通知书，通知发行对象将认购款划至保荐机构指定的收款账户。

2017 年 11 月 2 日，全部发行对象将认购资金全额合计 1,693,000,000.00 元汇入了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账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认购资金进行验资，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6289 号《验资报告》。

2017 年 11 月 3 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募集资金款项划入发行人募集资金专户。

2017 年 11 月 3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6294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7 年 11 月 3 日止，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693,0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23,687,470.22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669,312,529.78 元。其中转入股本人民币 245,718,431.00 元，余额人民币 1,423,594,098.78 元转入资本公积。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定价、配售过程、缴款和验资等发行过程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四、关于发行对象的合规情况

（一）发行对象备案情况

发行对象中的深圳信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W7620，金石新招 3 号资产管理计划已完成资产管理计划备案，

产品编码为 SK2426。除此之外，其他发行对象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基金登记备案范围，无需履行相关的私募基金登记备案手续。

（二）发行对象资金来源

1、天富智盛

根据天富智盛出具的《承诺函》，天富智盛认购天富能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均系自有资金或合法筹集的资金，不存在结构化融资的情形；天富能源未直接或间接对天富智盛及其股东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不存在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的规定。

2、信时投资

根据信时投资及其合伙人信达投资有限公司、宁波祥云双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秋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以上各公司认购天富能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均系自有资金或合法筹集的资金，不存在结构化融资的情形；天富能源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未直接或间接对以上各公司及其股东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不存在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的规定。

3、石河子城投

根据石河子城投出具的《承诺函》，石河子城投认购天富能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均系自有资金或合法筹集的资金，不存在结构化融资的情形；天富能源及其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未直接或间接对石河子城投及其股东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不存在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的规定。

4、金石期货及其管理的金石新招 3 号资产管理计划

根据金石期货和“金石新招 3 号”实际出资人中新建招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新建招商”）出具的《承诺函》，金石期货和中新建招商认购天富能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均系自有资金或合法筹集的资金，不存在结构化融资的情形；天富能源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未直接或间接对金石期货和中新建招商及其股东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不存在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的规定。

5、现代农业投资

根据现代农业投资出具的《承诺函》，现代农业投资认购天富能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均系自有资金或合法筹集的资金，不存在结构化融资的情形；天富能源及其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未直接或间接对现代农业投资及其股东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不存在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的规定。

6、天信投资

根据天信投资出具的《承诺函》，天信投资认购天富能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均系自有资金或合法筹集的资金，不存在结构化融资的情形；天富能源及其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未直接或间接对天信投资及其股东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不存在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的规定。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中的私募投资基金和资产管理计划已履行相关登记和备案程序。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或合法筹集的资金，不存在结构化融资的情形，不存在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情况。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的信息披露

本次发行于 2017 年 8 月 15 日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发行人于 2017 年 8 月 16 日进行了公告。

2017 年 10 月 10 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于 2017 年 9 月 27 日核发的《关于核准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754 号），并于 2017 年 10 月 11 日进行了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及关于信息披露的其它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督导发行人切实履行信息披露的相关义务和披露手续。

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审核的结论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募集资金金额及限售期符合发行人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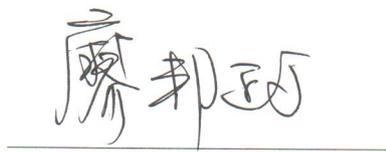
《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非公开发行经过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中，需要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基金备案程序的发行对象均已依法办理并取得了相关备案证明和登记证书，相关资产管理产品均已按照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了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程序。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或合法筹集的资金，不存在结构化融资的情形。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股票配售过程、缴款和验资等发行过程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胡敏


廖邦政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郑文杰

